

中共广德市委办公室

广办发〔2025〕1号

中共广德市委办公室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形势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新形势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试行）》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形势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决胜十四五、再攀新高峰，奋力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举措，共九个方面、三十条。

一、坚定培大育强

1. 开展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揭榜挂帅”行动，鼓励重点传统企业提质扩产。持续深入开展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拓宽评价结果应用渠道和场景，不断提升亩均效益。加快推动“1+2+2”产业链建设，深化产业研究，做强产业链，深入开展“优秀链主”企业评选。评为“综合实力20强”“亩均英雄10强”的企业，奖励法人代表20万元-60万元。实施企业“双收双超”培育行动，对年产值首次达到亿元、百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法人代表1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招商合作中心、广德经开区管委会)**

2. 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进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梯度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矩阵。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奖励10

万元、20万元、50万元。产品获评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每个产品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二、促进项目招引落地

3. 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五未六节点”调度，推动双向履约。本文件出台前已经签约落户的一般工业项目，可继续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签订时的“鼓励新项目投资”相关政策条目规定标准申报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合作中心、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4. 新建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其中供地企业自供地之日起两年内），自供地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的企业，分区域给予每年4000元/亩、2600元/亩的高效利用土地奖励（小微企业按2000元/亩、1300元/亩奖励）。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含），奖励5万元；累计实现生产产值和营业收入均达2000万元-5000万元（含），奖励10万元；累计实现生产产值和营业收入均达5000万元-1亿元（含），奖励20万元；累计实现生产产值和营业收入均达1亿元以上，奖励30万元。年度兑现，每提升一个档位，对应补齐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激励企业技改升级

5. 符合产业政策、入库纳统的技改项目，年度新购置设备总额500万元以上且单台（套）5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

投资额 5%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年实际节能量达到 2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对节能量按每吨标准煤 200 元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国家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年度采购软件产品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企业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对评定为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评估等级为 2A、3A、4A、5A 级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通过验收的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助力企业科技创新

7. 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成功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分三个年度按 40%、30%、

30%的比例拨付)。省级综合绩效评价获得奖励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1:1 配套奖励。鼓励企业建立教授专家服务团，企业聘请高校院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按照实际支付聘用报酬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企业等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合同、科技成果购买合同（经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审核认定并实现产业化），按实际支付技术成交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广德经开区管委会）

8. 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企业牵头组建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给予 20 万元奖励。建立“一产业一公共平台”，对企业建立共享实验室、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小试中试线等公共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实际收取服务费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研发投入强度首次达到 3%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研发投入总量连续两年保持增长、投入强度当年增加 1%以上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每年评选 10 家优秀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9.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技术合作）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技术合作）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以上科技奖项第一、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分别按 100%、50%、25%奖励（同一奖项只奖励本市排名最前的一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牵头或参与制定（排名前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不高于 25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建立激励—约束相容的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和监管体系。获得国家、省、市、县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奖励。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按照实际召回货值金额的 10%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新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类项目，获批后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支持企业参加“精品安徽、皖美制造”央视宣传活动，宣传推广费在省市奖补的基础上，再按宣传推广费 10%的标准给予奖励。新认定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2. 积极发挥市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加大市产业投资类基金对市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和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市创业投资类基金设立运用，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建立以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并购投资为重点，覆盖创新创业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实现“以投代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国资委〉、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13. 对近3年“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均为A类或近3年销售收入正增长的制造业规上企业，在广金融机构发放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按实际发生利息的20%贴息。“亩均论英雄”评价A、B类企业在广德市内政府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政银担”业务担保费，分别按100%、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贴息贴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信局）

1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贷”信用担保融资支持，年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科技担保业务，给予担保机构每年1%的担保费补贴。探索建立金融机构“应贷尽贷、尽职免责”容错机制，推进小微企业贷款；组织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促进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拓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15. 对拟上市后备企业（含全资子公司）给予融资担保支持。对已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上市辅导协议，并开展上市挂

牌辅导工作的企业，在担保责任正常解除时，按照担保费的 50% 给予奖补；对已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上市辅导协议并完成规范化股改的企业，或已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担保责任正常解除时，按照担保费的 100%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国资委）**）

16.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改项目的融资支持，推出“技改贷”固定资产贷款。技改项目在广金融机构新增的“技改贷”（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给予 2 年贴息（第一年贴息 50%、第二年贴息 30%）；技改项目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 500 万元以上设备的，按照前 2 年支付金额的 1%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局**）

六、推进高效集约用地

17. 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5，严格控制新建单层厂房。鼓励企业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及 3 层以上厂房的屋顶空间，建设仓储、停车场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地下空间开发面积达到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6% 且高度达到 2.2 米以上的，给予 500 元/平米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利用屋顶空间单体超过 2000 平米以上，给予 100 元/平米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8. 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清理盘活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提

升一批、嫁接一批、腾退一批，提升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已供地企业主动腾退并入驻配套产业园的，给予搬迁补贴：通过租赁厂房搬迁的，给予所租赁厂房第一个完整年度租金的50%补贴；通过购买厂房搬迁的，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符合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间嫁接重组，给予双方不动产转让环节支持奖励。（责任单位：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19. 加快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注册且入规企业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含）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下样本单位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增限上商贸单位，给予法人企业6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个体户单位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较上年增长30%（含）以上的限上商贸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较上年增长20%（含）-30%的限上商贸单位，给予2万元奖励；对每个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增长超过20%（含）、30%（含）的限下样本点单位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的奖励。鼓励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对其实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购置的康复护理、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设备软件平台投入，单台（件）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给予其购置费用的20%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20.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立直营门店或连锁店（分公司、分店），并实现统一结算业务，每新增直营门店或连锁店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每家门店给予补助2万元。对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实现统一结算业务并纳统的限上企业，其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法人代表20万元、50万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农超对接”，对年销售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销售额3%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3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1%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建筑施工企业拓展业务，产值达2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给予法人代表10万元奖励；达5000万元-1亿元（含）的，给予法人代表15万元奖励；达1亿元以上的，给予法人代表20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给予法人代表20万元奖励，单个法人代表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21. 鼓励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创业青年（网店）及电商企业在第三方平台销售农特产品，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网销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限上电商企业，给予0.5元/件的物流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市内直播电商经营主体（包含MCN机构、主播工作室、企业直播间等），年直播带货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且其主账号的粉丝数首次达到 10 万、100 万、500 万以上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电商园区主体培育，每新培育 1 家年度网上交易额超千万元的企业，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园区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每年统筹安排 2000 万元，其中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用于扶持马术、铁人三项、木球、银龄好声音等大型赛事活动；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用于城市旅游形象宣传营销，大力实施“双百双千破百亿”计划，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康养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引导文旅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合规化运营管理。持续升级和创新“文旅贷”产品，给予民宿、旅行社、文旅康养项目等奖励扶持，促进文旅项目持续健康运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康养办）

八、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23. 加强设施农用地规划布局和使用管理。盘活利用废弃、闲置的存量设施农用地，布局建设农业辅助设施，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效率。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地改革，加快形成一批 200 亩、500 亩、1000 亩以上成规模的农业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24. 对投资新建 10 亩以上设施大棚的进行补贴，单个主体不超过 50 万元。对种植规模以上蔬菜的进行补贴，单个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轮作次数不重复计算）。对种植 10 亩以上食用菌的进行补贴，单个主体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增完成一产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主体，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5. 对当年农产品加工产值新达到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完成生产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其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补 50 万元、10 万元。对成功评定为安徽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6. 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定的主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需经农业部门审查备案）认证的主体，一次性奖补 4 万元。对当年通过农业部门认证有机产品的主体，一次性奖补 8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主体，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新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主体，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强化人才引领支撑

27. 深入实施“宣风还巢”工程，设立人才服务专线，为人

才提供匹配岗位，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等人才群体来广就业创业，营造“近悦远来”养人生态。切实落实省市等上级出台的人才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

28. 全面施行“安居工程”项目，对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及以上人才给予不低于6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在广德市城镇规划范围内购房的外来居民和园区职工给予契税补贴和不高于5万元购房安家补助。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员工给予最高5年期免息20万元/人的购房借款资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房管中心、团市委）

29. 组织开展“优才补贴”行动，给予制造业、服务业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交通补助或生活补贴奖补资金。对新入职养老服务机构且在一线护理岗工作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发放1万元-2.5万元的入职补助。对持有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并从事养老护理岗位且缴纳社会保险的一线护理人员给予200-500元/月的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招商合作中心、广德经开区管委会）

30. 扎实推进广德领军人才计划，对成功评选为“桐汭英才”卓越项目、领航项目的人才及团队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对新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团队给予50万元-200万元项目资助，并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300万元-1000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市科技局、市招商合作中心、广德经开区管委会)

本政策原则上实行年度兑现，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应条款制定具体兑现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工作。当年发生环境违法重大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涉税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违法用地行为被立案处罚、逾期欠缴税费未缴纳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工业企业需结合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对采取弄虚作假、虚报发票、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奖励的，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资金依法追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做好政策兑现，超出部分由各责任单位择优予以支持。坚持不重复享受原则，除上级要求配套支持或政策明确在上级奖补基础上叠加支持之外，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设备）按“就高不重复”执行；同一项奖励（认定）晋升到高等次时，奖励差额部分。所涉资金除明确规定外，按“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机制由市财政拨付到相关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负责兑现到位，年末市财政和乡镇（园区）按1:1结算。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2年。2024年度已经实际发生尚未完成兑现的，按原政策予以兑现。《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广办发〔2024〕3号）和《广

德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政〔2024〕50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中共广德市委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